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南簡字第856號

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06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

07 被 告 黃敏郎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
09 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857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00元，及自本判
15 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
16 由原告負擔。

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20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2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二、原告起訴主張：

23 (一)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20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4 -0000號普通重機車，行經臺南市北區小東路、東興路交岔
25 路口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追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
26 陳智琪所有，由蔡博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7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
28 維修，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40,000元（板金11,481
29 元、烤漆39,109元、零件89,41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
30 付被保險人，依法得在賠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陳
31 智琪對被告之請求權。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保險代

01 位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2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05 任何陳述或答辯。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
11 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12 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蔡博仁駕駛執照、
13 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14 聯、維修照片、理賠計算書等資料影本為證（南司簡調卷第
15 15至31頁），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6 本件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誤。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到庭或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上開
18 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對本件車
19 禍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
20 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準此，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21 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22 (二)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3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4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
25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
26 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27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28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9 （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
30 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140,000元，經核
31 其中含板金11,481元、烤漆39,109元、零件89,410元，有估

01 價單、統一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而系爭車輛為000年00月
02 間出廠，至112年12月29日發生本件車禍時，使用約1年1
03 月，則計算上開損害賠償數額時，其中零件更換部分係以新
04 零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計算折舊，始
05 符合修復之原則。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06 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
07 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08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09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本件系爭車輛更換之零件費用
10 為89,410元，依前揭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
11 73,26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12 即89,410÷（5＋1）＝14,90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
13 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14 （89,410－14,902）×1/5×（1＋1/12）＝16,143（小數點以下
15 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16 額）即89,410－16,143＝73,267】，加計板金11,481元、烤
17 漆39,109元，總計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為123,857元（計算
18 式：11,481元＋39,109元＋73,267元＝123,857元）。

19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
20 給付原告123,8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
21 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24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25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
26 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7 文。查本件訴訟費用為1,44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
28 審酌兩造勝、敗訴之比例等情，認應由被告負擔1,300元，
29 餘由原告負擔，較為合理。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30 3項規定，併諭知裁判費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
0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
03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條
06 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8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2 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顏珊珊